

行政院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壹、前言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北京行動宣言」，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並透過歐盟、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其他國際組織宣傳，進而影響全球各國。而我國亦藉由參與 APEC 國際組織及活動及聯合國會議（CSW）所影響，於 2005 年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迄今逾 10 年，各部會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之應用，已累積相當豐富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反映出國際標準與國際經驗可做為推動我國性別平等之重要參據。另一方面，在我國際地位特殊的處境下，已累積相當性別平等在地實踐成果，亦可成為幫助我國拓展國際交流空間之利基。

性別平等是一跨領域議題，APEC 自 2015 年即推動各工作小組執行 APEC 計畫應納入性別議題的倡議，包容性成長及跨域合作成為趨勢，近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亦納入性別目標，顯見其重要性。

性別平等已成為主流之國際趨勢，如何在有限的經費及人力資源下，蒐整部會、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資源，盤點現行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依每一活動的特性，規劃不同的交流途徑及方式，提出策略與作法，促使公私部門合作以發揮綜效，深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累積動能拓展我參與國際性別平等領域，為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課題。

貳、策略目標

- 一、對外宣傳我國性平亮點政策，對內推廣國外良好措施及經驗，雙向交流邁向性平先進國家，並發揮國際交流空間軟實力。
- 二、公私部門攜手合作提升我國性別平等。

參、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

經盤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及各部會現行參與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的途徑，依「參與 APEC」、「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新南向政策與性別平等」及「其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等 5 個面向，整理各面向之現況、問題與需求、策略與作法、預期成果等依序說明如下：

一、參與 APEC

（一）現況

1. 參與 APEC 會議：藉由參與每年 APEC 召開之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小組 1 至 2 次會議及年度專業部長會議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 APEC 經濟體「婦女經濟」政策業務相關單位進行交流。
2. 執行 APEC 計畫：性平處、本院所屬部會與其他經濟體共同合作提案執行與性別平等相關 APEC 計畫，藉由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發表報告及文件，與 APEC 經濟體進行交流。
3. 運用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倡議「跨論壇」合作，並於 2015 年起鼓吹各工作小組推動融入性別意識的計畫；因此，性平處藉鼓勵各部會提案申請子基金，並於計畫

申請時擔任共同提案人 (co-proposer)，提供適時協助，推行「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部會的業務中，並將我國推動的經驗藉由參與 APEC 會議或活動時推行至國際。

(二) 問題與需求

1. 婦女及性別議題將成為主流：2018 年 APEC 優先議題即為包容性成長，婦女經濟被納入其中一項；2019 年 APEC 優先領域之一即為「婦女與經濟成長」，顯見在 APEC 的場域中，婦女及性別議題已成為討論焦點，性平處積極推動性別議題納入各部會之 APEC 計畫或政策目標。
2. 女性參與數位經濟：我國於 2003 年 APEC 領袖會議提出「APEC 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ADOC」計畫，以照顧婦女、兒童與中小企業等團體為優先，協助開發中經濟體建構數位能力，使區域內人民，大部分為女性，享受資通訊科技所帶來之機會，2011 年 APEC「舊金山宣言」，提出重視運用 ICT 提升女性經濟能力等具體建議，因此由寬頻及資通訊技術應用帶動的「數位治理」、「多元包容」及「永續發展」，已是網路社會與數位經濟時代中的重要關鍵議題，而如何促進女性掌握數位經濟時代契機將是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重要課題。
3. 符合 APEC WEF 趨勢，提升計畫能見度：從歷年「WEF 會議宣言」及「PPWE 策略計畫」觀察，性別包容性仍為主軸；而前述文件已有納入交叉性歧視及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倘我國計畫納入前述議題可提升能見度。
4. 參與會議及活動阻力：面對我國 APEC 計畫申請、執行及會議參與阻力的因應方式。

(三) 策略與作法

1. 策略 1：推動 APEC 計畫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婦女及性別議題將成為主流、女性參與數位經濟、符合 APEC WEF 趨勢、參與會議及活動阻力

(2) 作法：

I. 呼應 APEC 主題及倡議：APEC 每年設有年度主題及優先倡議，提案計畫呼應前述 APEC 推動重點為申請計畫之必要條件，並明訂於 APEC 計畫指引（APEC Project Guidebook）中。

II. 跨論壇合作：與計畫相關之國內部會及其主政之 APEC 論壇/工作小組合作，落實「性別」議題融入部會業務，除可落實 APEC 跨論壇合作倡議，並將我國政策經驗推及於 APEC 區域。

III. 與其他經濟體合作提案：與其他（尤其是主辦）經濟體合作向 APEC 申請計畫補助，將有助我國計畫獲得同意補助之可能，擴大計畫宣傳效果。

2. 策略 2：善用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婦女及性別議題將成為主流

(2) 作法：為鼓勵各論壇及各經濟體提案計畫納入性別考量，美、澳與我國於 2017 年共同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鑒於「婦女與經濟成長」將是 APEC 主流，將於國內持續推動各工作小組與我 PPWE 工作小組進行與性別相關之跨論壇提案申請子基金經費補助。

3. 策略 3：推動提升女性數位經濟力計畫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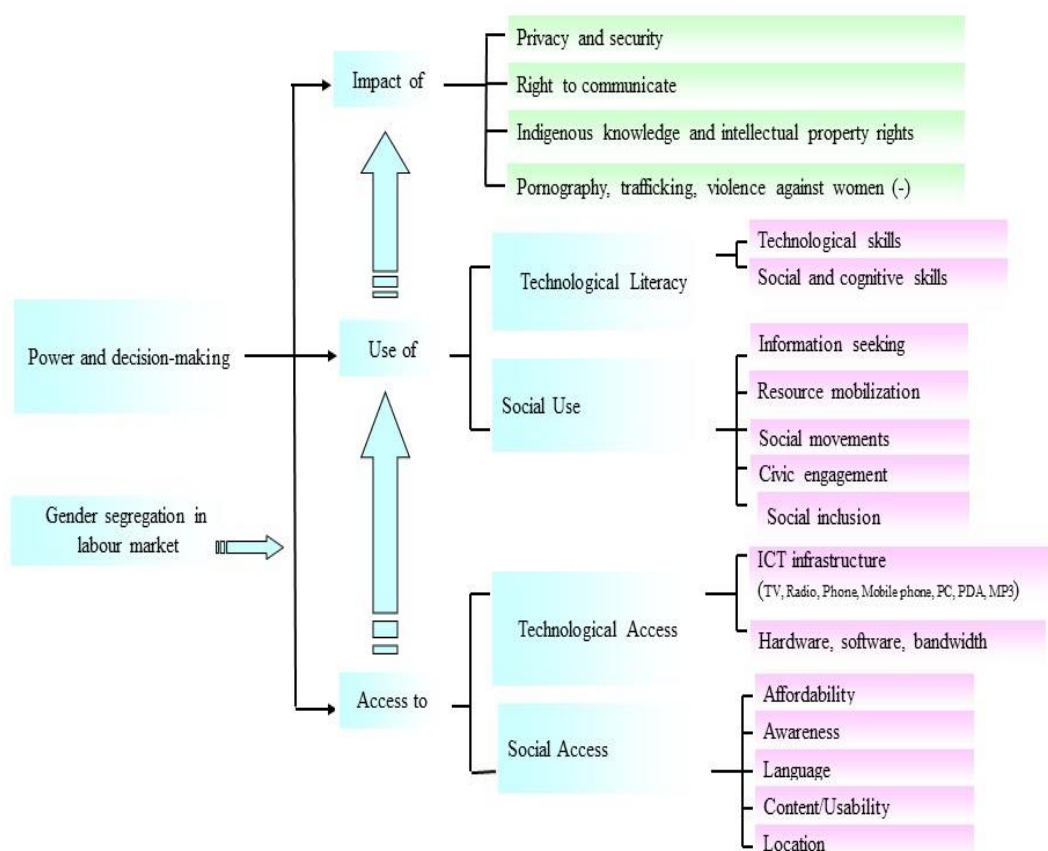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女性參與數位經濟

(2) 作法：

- I. 吸取經驗持續執行相關措施：各部會呼應 APEC 倡議，於國內推動女性參與數位經濟相關措施，且藉由參與 APEC 會議持續將政策經驗在 APEC 區域內宣傳，並納入國外良好示範及經驗，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 II. 政府相關部門應因應國際趨勢提出創新策略協助 APEC 區域女性提升數位經濟力：在數位化的時代，提升女性應用 ICT，可為女性帶來就業及創業機會，進而消弭男女薪資差距；而針對女性，特別是偏鄉及中老年女性，對於數位基礎建設、數位能力建構及網路商機應用等需求，我政府部門應更積極政策協助女性提升數位經濟力，並持續於 APEC 領域宣揚我成果：帶動 APEC 區域包容性成長。

III. 我國推動女性參與數位經濟政策已行之有年，所倡議的計畫除提高「近用性（Accessibility）」的相關行動方案上，未來所倡議的方案內容應再升級、再擴大至其他構面（詳下圖）。

Gender Issues in the Digital Divide



4. 策略 4：參與 APEC 會議

(1) 對應問題與需求：符合 APEC WEF 趨勢，提升計畫能見度

(2) 作法：PPWE、WEF 會議為我國政策及倡議發聲平臺、持續參與可瞭解 APEC 趨勢，適時宣傳我國計畫，提升計畫能見度，使計畫成果納入 APEC 正式文件(例：WEF 宣言)，並攜回國外良好的政策經驗，深化及精進國內性別性等工作。

5. 策略 5：建立 APEC 策略合作平臺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參與會議及活動阻力

(2) 作法：外交部建立 APEC 策略合作平臺，主導面對阻擾我參與活動時應如何因應之策略，並提出大型整合國內各論壇合作計畫倡議，含我 PPWE 工作小組，突破我國國際發展空間，並將性別意識普及於國內各部會及 APEC 各論壇。

(四) 預期成果

1. 藉由參與 PPWE、WEF 會議與其他經濟體合作執行 APEC 計畫之跨國實質合作方法，可促進我國倡議納入 PPWE 策略、高階政策對話聲明及領袖會議宣言可能性，提高我能見度，並攜回國外良好的政策經驗，深化及精進國內性別性等工作，發揮與其他經濟雙向性平交流成效。

2. 與國內部會合作提案可在國內落實性別主流化，並將經驗輸出國外，展現我性平國力。

3. 結合相關部會及私部門合作執行 APEC 計畫及參與會議與活動，可活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內涵並擴大成效。

二、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

(一) 現況：臺歐盟年自 2014 年「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起，雙方啓動性別平等議題交流，每年藉由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人權諮商會議、性別平權合作計畫、互訪及其他等平臺進行交流共同促進亞洲區域人權及別平等發展。

(二) 問題與需求：

1. 臺歐盟推行性平政策理念相近，且歐盟為性平先驅是我國學習典範：我國與歐盟，雙方藉由合作辦理研討會及訪歐之合作模式，增進對彼此推行性平政策瞭解，因歐盟多項施行之性平政策較我國久遠且多元，殊值我方學習，爰雙方認可應進行深入且實質交流合作。
2. 借重歐盟專業，對新南向國家輸出我國性平政策經驗：我國推動性別平權與人權發為亞洲地區翹楚，因此與新南向國家之性平交流合作，可突破「婦女與經濟」領域，納入非經貿議題。而透過與歐盟合作對對新南向國家輸出我國性平政策經驗，將可借重其專業達成三贏情形 (win-win-win situation)。
3. 地方政府學習與參與：地方政府參與，可宣傳我國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亮點並學習歐盟經驗，促進與歐盟各城市交流性別平等議題。

(三) 策略與作法

1. 策略 1：促進與歐盟之實質交流合作，與歐盟合作輸出我國與歐盟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1) 對應問題與需求：臺歐盟推行性平政策理念相近，且

歐盟為性平先驅是我國學習典範；借重歐盟專業，對新南向國家輸出我國性平政策經驗。

(2) 作法：

- I. 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或會議活動：邀請歐洲國際專家、亞洲各國政府官員、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與會，分享各國推動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及 LGBTI 權利保障等政策及民間團體倡議經驗，促進性別平等及婚姻平權。
 - II. 定期參與「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實地觀摩歐盟及其會員政策經：由外交部主政，臺歐盟兩地輪流召開會議，當於歐盟所在地比利時布魯塞爾召開時，將由外交部邀集相關部會籌組代表團赴歐與會；另於在臺召開會議的當年，適時安排訪團拜會歐盟與其會員國進行交流，就臺歐盟人權諮商架構之性別平權議題，與歐盟組織及其會員國進行交流、洽談合作。
 - III. 定期參與「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由外交部主政，臺歐盟兩地輪流召開會議，就臺歐盟非經貿議題且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與歐盟組織及其會員國進行交流與合作。
2. 策略 2：邀請地方政府參與舉辦之會議及活動。
-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地方政府學習與參與
 - (2) 作法：邀請地方政府推派代表參加臺歐盟性別人權推動工作交流會議活動，並推薦講者分享施行性別平權實務經驗及成果。

(四) 預期成果

1. 透過與歐盟共同辦理會議及培訓課程，學習歐盟之經驗並深化雙方在性別平權與人權之合作關係。
2. 將歐盟與臺灣性別平等典範推廣至新南向國家，促進區域性別平權與人權之創新與包容性成長。
3. 帶動地方政府接軌國際性別平等議題。

三、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

(一) 現況

1. 派員參加聯合國組織舉辦之會議或相關週邊會議：例如婦權基金會籌組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及相關週邊會議與活動代表團參與會議。
2. 辦理聯合國相關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每4年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與「反貪腐公約(UNCAC)」等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及每5年召開「兒童權利(CRC)」等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3. 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工作。
4. 補助非政府組織辦理聯合國週邊會議：例如外交部補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會議(PPSEAWA)中華民國分會在臺舉辦PESEAWA世界年會。

(二) 問題與需求

1. 我國非聯合國會員，無法以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官方會議或活動，且相關執行成果亦無法納入聯合國文件並公布

於網站，使我國推動成果無法廣為各國所知。

2. 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各部會無法一一派員參與聯合國倡議相關會議及活動。

(三) 策略與作法

1. 策略 1：透過非政府組織籌組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倡議會議與活動

(1) 對應問題與需求：我國非聯合國會員

(2) 作法：

I. 透過非政府組織籌組代表團，參與聯合國倡議相關會議與活動；由相關部會編列經費支應非政府組織及部會共同參與。

II. 外交部持續補助非政府組織經費參與 CSW 會議，相關部會每年視主題需要派員參與。

2. 策略 2：公約國內法化，召開國家報告審查會議

(1) 對應問題與需求：我國非聯合國會員

(2) 作法：

I. 我國將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透過每 4 年國家報告審查會議，邀請國外專家審查我國執行成果，藉由落實總結意見，改善我國性別平權與人權情形以符合聯合國公約規範，促使我國與國際接軌。

II. 請相關部會持續配合權責機關、單位辦理每 4 年之聯合國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會議，落實公約規範。

3. 策略 3：盤點我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可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並定期公布供參考

(1) 對應問題與需求：有限經費及人力

(2) 作法：

- I. 性平處提供相關會議資訊於國際交流資訊網站（<https://www.gender ey.gov.tw/International/Default.aspx>）上供參考。
- II.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盤點優先參與會議及活動，提供相關部會及非政府組織參考，並編列經費補助優先補助非政府組織參與會議。
- III. 性別平等處就每年委辦計畫推動符合國際趨勢之性平亮點議題。
- IV. 各部會就所職掌業務，擇選相關會議參與。

(四) 預期成果

透過多元的非正式外交關係，讓臺灣在落實聯合國倡議及人權公約、促進我國性別平等與國際接軌。

四、新南向政策與性別平等

(一) 現況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我國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經濟發展與區域內許多國家具有高度關聯性。近年來東協國家已穩居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對外投資目的地，我國與東協國家間之雙邊關係更已延伸至科技、觀光、教育、勞工、文化等多重領域。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以及整體對外經貿策略考量，行政院依據總統發布「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新南向政策以「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為核心理念，四

大工作主軸包括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鏈結。

(二) 問題與需求

女性議題為當前國際與國內所重視之焦點，鑒於女性人才為提升經濟成長之動力，因此，如何結合公私部門接軌國際，於各領域創造有利女性進入、參與、發展之就創業環境，促使新南向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中強化政策執行人員之性別意識並融入性別觀點，善用新住民女性之語言優勢，提供就創業技能及語言培訓，強化不同背景女性(特別是新住民)之參與，以達實質之性別平等。

(三) 策略與作法

1. 策略 1:強化女性參與新南向政策之決策
 - (1) 對應問題與需求：提升女性參與
 - (2) 作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活動、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及徵詢外部意見。
2. 策略 2:強化女性參與新南向市場之就、創業
 -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創造有利女性就創業環境
 - (2) 作法：培訓女性參與新南向市場開拓，推動金融支援女性人才參與、鼓勵女性投入新興科技創新創業及參與新南向市場新創交流活動。
3. 策略 3：增加新住民女性人才培訓、協輔新南向國家參與華文教育及推廣文化之性別平等
 - (1) 對應問題與需求：善用新住民女性人才之語言優勢，提供適當之課程，使他們成為新南向政策助力。
 - (2) 作法：職能培訓、語言培訓、文化培訓。

(四) 預期成果

1. 鼓勵女性參與政策規劃、發展、執行之各個不同工作階段，促進國際參與機會。
2. 善用女性人力資本，拔擢優質國際人才。

五、其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

(一) 現況

1. 辦理非年度計畫內之性平交流合作活動，或派員參與會議及活動：在性別平等已蔚為國際對外政策的重點情形下，我國性平表現吸引各國主動洽詢合作，進行國際性平交流，同時亦邀請我國參與會議及活動分享政策經驗。
2. 外賓拜會：來臺之各國政要及專家安排拜會性平相關單位，就推動性平政策經驗進行交流，促進雙方瞭解進而促成渠等回國後推動雙邊合作的動機與意願。
3. 外交部每年彙整部會及國際非政府組織舉辦或參與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及活動。

(二) 問題與需求

1. 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面對臨時及突發性國際交流業務，缺乏經費支應，無法就相關會議一一派員與會。
2. 性平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資訊公開途徑較少，或知名度較低致不易獲得資訊或吸引關注，造成相關單位在不知情或遭預算排擠的狀況下無派員參與。
3. 促進公私部門合作，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可拓展性平國際交流的空間。

(三) 策略與作法

1. 策略 1：外交部盤點提供參與的會議及可運用的資源供參

(1) 對應問題與需求：有限經費及人力、性平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資訊公開途徑較少或知名度較低

(2) 作法：

I. 外交部定期盤點國內外舉辦之「性平國際交流」會議、活動及教育訓練。

II. 外交部就所屬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現行協助發展中國家國際教育訓練，納入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III. 外交部提供現行補助經費資源，考量優先獎助性平國際參與，例：臺灣新南向獎助金。

IV. 部會擇選相關會議參與並編列經費支應。

2. 策略 2：外交部推動該部性平國際交流策略

(1) 對應問題與需求：促進公私部門合作推動性平國際交流。

(2) 作法：

I. 外交部針對部分弱勢國家，考量援助國家之需求給予適度的援助。

II. 外交部考量優先補助連結區域婦女組織的活動或 NGO，或請臺灣民主基金會舉辦向亞洲國家宣傳我國當前性別平等的狀況及達成永續發展目標(SDGs)情形等活動。

III. 外交部就推動我國性平亮點議題，例：性別暴力、參與數位經濟、微型創業等具實績之 NGO，請考量將渠等納入公私部門合作之對象。

IV. 外交國際事務學院可提供 NGO 代表相關訓練。

V. 外交部針對女性障礙者給多更多經費支持及協助
參與國際活動。

3. 策略 3：其他參與國際組織或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活動。

(四) 預期成果

1. 透過多元的管道，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推動性平成果之瞭解與支持，促進日後合作交流之機會。
2. 將我國推行性別平等政策經驗，藉由協助發展中國家國際教育訓練，推行於其他地區。

肆、成果檢視

- 一、性平處每年蒐整各面向之辦理成果，提案至性平會國參組報告。
- 二、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推動作為列入中央及地方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指標中檢視。

策略路徑圖



註:非政府組織 (NGO)

